

《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办法》 修订说明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进一步督促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完善社会责任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意见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拟对2021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压实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主体责任，完善相关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协会拟开展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评价。为做好专项评价间的统筹协调，结合前期监管部门和行业机构对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拟对《评价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导向、细化要求。

二、修订原则

此次《评价办法》修订工作坚持以下四方面原则。一是坚持统筹协调。为避免各专项评价的指标内容重复，将绿色债和双创债相关指标并入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评价，提高评价导向的精准性。二是坚持突出重点。着

重强调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发展战略功能，督促行业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方面持续发挥资源优势和专业能力。**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行业实际和近几年评价情况，优化统计口径、计分标准、分值权重，根据行业实际合理设定分档标准，提高指标设计的精确性。**四是**坚持公平客观。充分考虑行业机构在公司规模、发展阶段等方面的差异，支持中小公司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促进行业形成良好生态。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发展战略，完善指标整体框架。为进一步突出促进证券公司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导向，将“通过其他方式服务脱贫县企业直接融资总额”第 11-20 名、第 21-50 名的加分值各提高 0.1 分，鼓励中小机构发挥自身业务优势助力脱贫县企业直接融资。为进一步突出证券公司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功能导向，新增“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情况”“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标情况”指标，鼓励证券公司通过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机制，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支持国家铁路建设。

（二）结合行业实际和近几年评价情况，调整指标统计口径。为进一步增强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将表彰或奖励加分范围拓展至“省部级（含）以上”。为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开展投资者教育进百校活动的场次

要求，将相关加分标准由“活动年度内，开展活动次数行业排名前 30”调整为“活动年度内，走入大、中、小学开展 100 人次以上参加的活动达到 60 场次”。

特此说明。